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12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126 号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锐钴业）编制的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寒锐钴业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寒锐钴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寒锐钴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寒锐钴业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寒锐钴业截止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寒锐钴业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寒锐钴业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谭志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0年7月7日起向17个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3,473,169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6.80元。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90,12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61.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86,766.20万元。

截止2020年7月1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29100706324	867,661,994.54	5,690,253.6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4301015961030003628		500,000,000.00	—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苏省分行（开户行为南京建邺支行）	32050159890000001051	500,000,000.00	62,648,491.7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苏省分行（开户行为南京建邺支行）	32050259890000000032		400,000,000.00	—	理财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72130122000161451	300,000,000.00	79,930,094.56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72130122000249338		230,000,000.00	—	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3010000110120100179966	200,000,000.00		活期	已注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户行为南京江宁支行）	0178220000002693		112,532,937.71	活期	
合计	—	1,867,661,994.54	1,390,801,777.66	—	—

注1：“3010000110120100179966”账户为公司为“10,000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26,000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此账户已在存放于该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0178220000002693”账户后注销；

注2：公司截止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90,801,777.66元，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4301015961030003628”账户2022年7月26日购买未到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苏省分行（开户行为南京建邺支行）“32050259890000000032”账户 2022 年 7 月 22 日购买未到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72130122000249338”账户 2022 年 7 月 20 日购买未到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313.62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户行为南京江宁支行）账号为 0178220000002693 监管户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313.62 万元，公司已完成置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627 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 亿元。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末余额为 0.00 元。

2、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总经理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拟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办具体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经办具体工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可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类别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	是否赎回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47.08	是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652.05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0.00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82.71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0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27.95	是
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3,500.00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44.18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95.62	是
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4,0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77.78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5,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624.06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5,000.00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234.26	是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27.05	是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63.70	是
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94.31	是
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7,000.00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3.29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175.34	是
子公司赣州寒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48.58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5,000.00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74.28	是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52.49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71.40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8 日	88.60	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类别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	是否赎回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54.32	是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115.61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226.28	是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0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	121.93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00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54.25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9,00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69.95	是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0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227.59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11,0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40.78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23,0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否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否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50,00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9 日	—	否
	合计	—	707,500.00	—	—	5,455.45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期末余额共计 1,130,000,000.00 元。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无明显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 139,080.18 万元(包含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13,000.00 万元及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5,860.27 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及时披露。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867,661,994.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5,462,961.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64,812,524.73					
					2021 年度：333,553,965.60					
					2022 年 1-9 月：137,096,471.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	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	1,867,661,994.54	1,867,661,994.54	535,462,961.33	1,867,661,994.54	1,867,661,994.54	535,462,961.33	-1,332,199,033.21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合计		1,867,661,994.54	1,867,661,994.54	535,462,961.33	1,867,661,994.54	1,867,661,994.54	535,462,961.33	-1,332,199,033.21	—

注：“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尚在建设之中，故“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注 1：“10,000 吨/年金属量钴新材料及 26,000 吨/年三元前驱体项目”承诺在投资 21.33 亿元建设的状态下，达产后，预计正常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308,075.49 万元，税后利润 25,417.16 万元，投资回收期 8.32 年。该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186,766.20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支付手续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53,546.30 万元，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无法核算效益。该项目后续建设尚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入，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建成投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